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 3、本次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共计 293.9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黄明强、鲍俊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